

国内外清真食品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内外清真食品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6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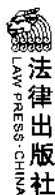
9 787503 662331 >

ISBN 7-5036-6233-6/D · 5950

定价：32.00元

国内外清真食品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清真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233-6

I. 国… II. 国… III. 伊斯兰教—食品卫生法—
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5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445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33-6/D·595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法律法规

(一)宪法和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5)
(二)行政法规	(6)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 规定(节选)	(6)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选)	(7)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节选)	(8)
(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9)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9)
河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1)
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2)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3)
吉林省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节选)	(14)
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5)
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7)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8)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19)
江西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20)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21)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23)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24)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24)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25)
四川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节选)	(26)
贵州省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节选)	(27)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28)
武汉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29)
长春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31)
哈尔滨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节选)	(34)

二、清真食品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一)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	(36)
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 决定(节选)	(3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 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36)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3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 民族工作的报告(节选)	(37)
商业部关于牛羊肉经营中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几点注意事 项的指示(节选)	(39)

财政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局关于妥善解决回族等职工的伙食问题的通知(节选)	(40)
商业部、国家民委关于回汉通婚后,汉族一方及其子女愿随回族生活习惯的,按回族标准供应副食品问题的通知(节选)	(41)
商业部关于回族等食用的牛羊屠宰加工问题的通知	(41)
农业部、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国家民委关于鼓励杂居、散居养猪的少数民族发展养羊、养牛和做好收购供应工作的通知(节选)	(42)
中国民航运输服务司关于认真做好伊斯兰教民族人员用餐工作的通知	(42)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民航飞机供应清真食品的通知(节选) ..	(43)
交通部运输管理司关于做好对信奉伊斯兰教各少数民族旅客伙食供应的通知	(43)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宣传报道和文艺创作中防止继续发生丑化、侮辱少数民族事件的通知(节选)	(44)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新闻出版署、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节选)	(45)
国家民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文化部、广电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宗教局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节选)	(45)
(二)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46)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6)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9)
黑龙江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52)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56)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60)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66)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68)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75)

国内外清真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

规定	(78)
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79)
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81)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84)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88)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90)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93)
呼和浩特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97)
长春市清真食品餐饮业加工经营暂行管理办法	(100)
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01)
济南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105)
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08)
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12)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16)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19)
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22)
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5)
西宁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27)
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129)
乌鲁木齐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31)

三、国外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一) 国际组织	(134)
“清真”用词的使用准则	国际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134)
(二) 国外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137)
清真食品:生产、配制、加工和储存的一般准则	马来西亚标准局 (137)
动物屠宰与清真食品的配制和加工的一般准则	马来西亚首相署伊斯兰教发展局 (151)
清真认证申请程序	新加坡回教理事会 (159)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	英国穆斯林食品理事会(174)
清真食品的市场机会及其认证程序	加拿大农业和农产品部国际市场局(178)
美国明尼苏达州清真食品法案	(191)
美国得克萨斯州清真食品法案	(193)
美国伊利诺伊州清真食品法案	(194)
美国密西根州清真食品法案	(197)
美国新泽西州法规评注	(199)
清真食品披露声明书、披露声明书的张贴及其记录保存要求	美国新泽西州法律与公共安全部消费者事务局(201)
清真食品建议规则	美国新泽西州法律与公共安全部消费者事务局(204)
沙特阿拉伯王国进口肉类产品所应遵循的规章和要求	(225)
印度尼西亚有关进口清真肉类或禽类制品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理事会食品、药品和化妆品评估研究所(229)

四、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36)

五、英文附录

一、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法律法规

(一) 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一章 总 纲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选)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修订)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

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选)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章 广告准则

.....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2月29日起施行)

.....

第四章 狱政管理

.....

第五节 生活、卫生

.....

第五十二条 对少数民族罪犯的特殊生活习惯,应当予以照顾。

.....

(二) 行政法规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节选)

(2005年5月11日国务院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5月31日起施行)

.....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发布施行)

.....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

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选)

(1990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章 生活、卫生

.....

第二十三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的伙食按规定标准供应,禁止克扣、挪用。

对少数民族人犯和外国籍人犯,应当考虑到他们的民族风俗习惯,在

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节选)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国发[1982]17号文件发布)

.....

第七章 生活待遇

.....

第四十七条

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

.....